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次协议的签订，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内容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独立董事：王聪、谢思敏、宋岩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此页为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聪： _____

谢思敏： _____

宋岩涛： _____

年 月 日